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辦法

民國 107年 06月 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 二、依據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修訂「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之,特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
- 三、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查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實施 辦法」辦理。

貳、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休學學生復學前之抵免學分申請規定

- 一、須填具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科組)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正本乙份,交給註冊組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 (一)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與學分數均相同者,經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
 - (二)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均相同者,以較多學分抵免較少學分,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高中(職)學校、修習之科群類別所開列之已修習且成績及 格為限。
- 三、抵免科目之學分須經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議委員會」,依課程規定辦理審核或甄試。
- 四、該年段不符合之科目,以補修或自學輔導補救之。

參、學生取得國外學歷採認之抵免修申請規定

- 一、須填具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採認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乙份,交 給註冊組受理。
- 二、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在國外所 修之科目學分,須經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一)科目學分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 (二)抵免科目學分採計須與本校所開設科目相同,單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採計方式 如下:學分數高於本校時,採計以本校所開課學分數;學分數低於本校時,採

計以原校所開課學分數。

(三)如符合本校該年段所開設之課程學分達三分之二者,得給予升級,其他不符合 之科目以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補救之;若未達本校該年段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三 分之二者,得輔導學生就讀適當年級。

肆、附則

- 一、本校由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組成「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學科成績及學分認定相關事 宜。
- 二、本實施辦法經 鈞長核示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言	青日期:	年	月日
姓名 年級/班級		就言			身分(請勾選)		•
原已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可抵免本校科(組)科目學分			就讀科(組)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之審核意見
本校科(組)初審						初審者核章	
可抵免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共計:學分							
++ / 1- 99	註冊組	長核章	實	習輔導處主任核章 教務3		E 任核章	
轉知相關 一單位核章							
十四份平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審議委員會複審							
准予抵免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計	學分,
共	計:	學分。	ı				

◎ 簽核順序:

普通科學生:初審者(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教務主任。

職業類科學生:初審者(科主任)→註冊組長→實習輔導處主任→教務主任。

◎附成績單正本乙份 (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